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目前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

1、独立董事认为此强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对该项事项的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反映了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2、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3、独立董事要求公司管理层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独立意见

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算与审慎评估，公司对持有的金达融资担保公司11.53%股权公允价值变动进行了确认，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相关议案及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且更加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宜。

2、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决议及相关说明。

3、独立董事要求公司管理层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关注投资企业的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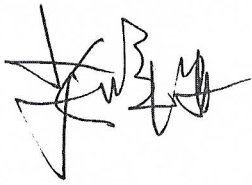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茹祥安

曾会明

唐林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茹祥安' (Ru Xiang'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茹祥安



曾会明

唐林林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茹祥安

曾会明

唐林林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